

小额信贷契约重构量化分析

王 立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成都, 610074)

内容摘要: 制度变迁对中国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制度变迁过程中契约也随之变化, 契约机制更加符合经济发展的要求。本文在一系列假设的基础上, 以中国的实际数据建立模型, 对小额信贷契约重构量化分析, 来分析契约被重构的影响机制和影响程度。接着在实际调研的基础上对模型的不足进行修正和补充, 验证假设的正确性。最后形成结论, 认为契约重构的最重要影响因素是社会资本, 域间的参数影响机制的实现需要一个利益集团形成一个“中间结构”来畅通传导机制渠道, 域内各自参数的影响程度导致变迁产生的效果不同。

关键字: 小额信贷 契约重构 量化分析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 金融交易关系将以市场联系为依托而得到广泛发展, 交易方式和机构也将按市场需求变化呈现多元化格局, 其金融交易趋向法制化, 契约机制更加符合经济发展的要求。契约随着制度变迁而发生变化, 基于农村地区小额信贷的契约重构受多方面因素影响, 我们通过对契约重构影响因素的量化处理, 来研究这些因素对契约重构的作用大小, 以便我们有更合理的政策导向。

一、假设

(一) 对契约重构的解释

制度变迁是可以从多角度考察的一个主体, 将契约变化作为研究的对象, 使得实证分析具有操作性。制度变迁从某种角度可以理解为契约及契约精神的变迁。契约可以分解为“明文契约”和“默合契约”, 一个社会是偏重于利用法律手段的契约还是偏重于利用“默合”的契约, 取决于占优势的价值观念和文化背景等因素, “道德、文化、信用和名声等因素是左右契约观念的主要因素”(翟林瑜, 1999), 这虽不完全等同于制度变迁的受制因素¹, 但契约本身却是内部规则与外部规则冲突与协调下的产物²。

(二) 分析对象的解释

以下是基于农村地区小额信贷开展情况, 对契约被重构的影响分析。用小额信贷, 特别是用非金融机构开展的小额信贷作为研究对象, 因为: (1) 它最初是引入国外的契约模式, 其后经过中国实地试验, 在中国特色下“契约被重构”, 重构的轨迹较为清晰; (2) 对于这种非金融机构操作的信贷方式, 有扶贫的意图, 受金融监管当局上层政策的约束度较少, 更多的来自地方政府的“帮助”, 便于分析地方政府的力度; (3) 它的开展存在国内或国外 NGO 或其他组织的引入, 便于分析中间阶层对契约重构的影响。

¹ 制度变迁的选择主要受制于一个社会利益集团之间的权力结构和社会偏好结构(樊纲:《渐进之路: 对经济改革的渐近式道路》, 1993)

² 比如国家契约理论的出现, 是契约活动的大量增加这种内部规则使人们普遍接受契约解说下的各种关系, 并把这种关系上升到外部规则力图形成国家的约束化。(苏力:《从契约理论到社会契约理论》1996)

（三）影响的含义

“黑箱”包括两个部分：影响机制和影响程度。影响机制指域间是否被俘获，即是否存在一个显著的决策规则（如是由政治组织域来决定契约的改造，还是由经济交换域，或是两者一起决定）；影响程度是指各个因素对契约重构的贡献度。

农村地区契约被重构来自地方政府的介入力量、地区的特征差异、农户自身的特性、以及契约本身的特性的影响。

假说 1：地方政府如果直接参与到小额信贷的实施项目中，通过人事安排等方式对契约的改造产生影响。地方政府可以成立监督管理办公室等方式进行项目外督促，并通过其他政策支持来影响项目运行。如果是贫困县，政府可能更会干预带有扶贫性质的契约。

假说 2：地区的经济情况，如当地的国内生产总值，居民的年可支配收入等影响契约被改造程度。如果该地区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契约可能被改造。市场化程度低，通过市场化因素改造契约的可能性较小。

假说 3：地区的社会资本状况，如社会信用情况、农户与契约提供方往来密度，社区成员间的互助关系，以及中间阶层融入该地区的状况等，社会资本越高，契约在不符合中国国情的条件下，通过这种密切的联系，使得上层容易考虑改革契约。

假说 4：客户自身的实力越强，在发现契约的不适合性后，改造它的力量越大。

假说 5：契约自身的特性：如贷款金额，营业收入等，描述这一契约所代表的资源关系，由于本文对象是扶贫契约，其契约本身特性所代表的资源关系属于非主流的经济关系，因而这一指标对契约的影响不大。

二、数据和模型检验

（一）数据以及解释

为了检验上述五个假说，本文把契约被改造情况描述为受地方政府干预程度、地区的社会资本状况、地区的市场化程度、地区的经济情况、客户自身的特征和契约自身特征等六个因素的一个函数关系。

数据来自对中国开展小额信贷的调查³，该调查覆盖了 158 个市、县，收集样本 143 个。由于数据存在缺失等问题，分析时首先从样本中剔除掉资料不全的样本点，剩余为 109 个样本，我们对此样本进行了建立在筛选基础上的 Logistic 回归，目的在于验证理论 (1)–(3) 式，即是否存在域间的俘获性问题，以便探讨影响机制问题。

在第一次剔除后的 109 个样本中，由于所要考察的重点因素的指标有的存在异常值，所以进行第二次剔除，得到样本 64 个，并对 64 个样本进行了 Logistic 回归，以检验各因素对契约重构的影响程度。

契约重构度，我们设定为虚拟变量 Y ($Y=1$ ，契约被重构； $Y=0$ ，未重构)，契约是否被重构，用以下几个指标来综合考虑：根据不同机构开展小额信贷开展所采用的“母体模式”（如是引用国外的 GB 模式还是个人贷款模式）和在中国实践中具体采用的信贷模式来比较，

³ 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小额信贷管理信息库（2003）。该信息库对除北京、上海、浙江、福建、海南外，大陆地区 26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158 个重点市、县进行了调查，收集 143 个样本。调查涉及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小额信贷机构等 20 多家非金融机构，年度跨度从 1999 年至 2002 年。

同时参考该样本中小额信贷的还款频率、贷款抵押担保形式、利率或管理费制定依据等是否被修改。

对于影响因素的数据有四个方面：

- 一、地方政府干预程度指标：①用主管机构（用 Government 来表示，G=1，为政府部门主管；否则为 0）②贫困县（povertycounty，P=1，为贫困县）
- 二、地区的社会资本状况：①地区信任度指标（credit）⁴；②每个工作人员负责的客户数（number4）；③每个信贷人员负责的客户数（number5）
- 三、地区的市场化程度（marketion）⁵；
- 四、地区的经济情况：①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person）；②城镇下岗失业人数（number1）；③农村地区贫困人口（number2）
- 五、客户自身的特征：①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income1）；②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income2）
- 六、契约自身的特征：①年末贷款余额（loan）；②利润总额（profit）；③营业收入（revenue）；④项目开始以来累计脱贫人数（number3）

（二）影响机制检验：域间是否存在俘获

由模型 $\theta(t) = F^*(\theta(0), \theta(1), \theta(2), \dots, \theta(t-1))$ (1)

$$\theta(t+1) = F(\theta(t), \theta(t-1), \Sigma(t), \Lambda(t)) \quad (2)$$

$$\eta(t) = G^*(\eta(0), \eta(1), \eta(2), \dots, \eta(t-1)) \quad (3)$$

可知若存在域间的俘获性问题，其他域中影响参数将收敛为某单一域中的参数。

构造Logistic（对 109 个样本的检验⁶），目的在于逐步筛选具有显著影响效果的参数，筛选结果见表 1。

表 1 影响参数重要性的逐步检验

Variables in the Equation							
		B	S.E.	Wald	df	Sig.	Exp(B)
Step 1	收入1	.001	.001	1.530	1	.216	1.001
	Constant	-4.538	2.944	2.376	1	.123	.011
Step 2	市场化	3.062	2.850	1.154	1	.283	21.373
	收入1	.003	.003	.899	1	.343	1.003
Step 3	Constant	-28.959	27.198	1.134	1	.287	.000
	市场化	51.331	5187.984	.000	1	.992	1.963E+22
	收入1	.057	5.390	.000	1	.992	1.059
	NUMBER4	.283	42.309	.000	1	.995	1.328
	Constant	-549.172	52037.332	.000	1	.992	.000

- a. Variable(s) entered on step 1: 收入1.
b. Variable(s) entered on step 2: 市场化.
c. Variable(s) entered on step 3: NUMBER4.

⁴张维迎、柯荣住信：《任及其解释：来自中国的跨省调查分析》《经济研究》，2002，10。

⁵樊纲等：《中国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报告》（2003），

⁶使用SPSS统计软件在forward（其中probability for stepwise为：entry=0.05;removal=0.10）条件下逐步检验其影响因素的重要性。

可见来自不同域的各类参数在逐步检验其重要性的过程中，集中于两个方面：即市场化因素和社会资本因素。数据结论：政府干预程度的政治组织域因素被其他域所俘获。当然除由于 109 个样本中数据可能存在的偏失性问题外⁷（将在实地调研后的修正中给予补充）。

（三）影响程度检验：各因素对契约被重构的贡献度

建立的 Logistic 模型方程为：

$$P = \frac{e^{\beta_0 + \sum_{i=1}^k \beta_i x_i}}{1 + e^{\beta_0 + \sum_{i=1}^k \beta_i x_i}}$$

（其中 β_i 代表各影响因素）

分析结果见表 2

表 2 因素影响程度表

各因素影响程度表		
解释变量	具体指标	对契约被改造的贡献度系数
地方政府干预程度指标	①主管机构	1.106 （1.024）
	②贫困县	-0.727 （-0.611）
地区的社会资本状况	①地区信任度指标	-0.069 （-1.247）
	②每个工作人员负责的客户数	-0.046 （-1.887） * *
	③每个信贷人员负责的客户数	0.036 （2.189） * *
市场化程度	①市场化程度指标	1.444 （1.801） *
经济状况	①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0.000 （1.074）
	②城镇下岗失业人数	-0.000 （-0.687）
	③农村地区贫困人口	-0.000 （-0.505）
客户自身的特征	①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0.000 （0.838）
	②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	-0.000 （-0.738）
契约自身的特征	①年末贷款余额	2.495 （1.688）
	②利润总额	3.500 （0.569）
	③营业收入	-2.364 （-1.543）
	④项目开始以来累计脱贫人数	-0.000 （-0.505）

- 注意事项：
- （1）在表 2 中括号内的数为 z 值

（2）回归截距项系数为-9.4749， $z = 0.02905$
 p 值为 0.03；Hosmer—Lemeshow=8.41464，其 $p = 0.39404$

（3）采用的是 Logistic 回归估计，LR 统计量为 30.31821；

（4）* 统计显著性水平在 10%

（5）* * 显著性水平在 5%

（6）其余的指标在统计上不显著

检验的结论：通过对全国的样本观察发现：市场化程度和地区的社会资本状况对契约被改造影响程度较大。市场化程度越高，契约被改造的可能性越大（表 2 第 8 行），社会资本

⁷ 这种偏失一方面使得数据的解释力度不够，如表 1 中 sig. 的值偏高，但由于本次 Logistic 逐步检验的目的不是检验其影响度，而是为找到各因素重要性的对比情况，所以仍可采用逐步分析法。

关系越密切, 契约被改造程度越高(表2第7行)。假说2和3得到证明。假说1、4、5从全国统计指标中无法证明, 将在下文的实地调研中给予说明。

四、模型解释和实地调研的修正分析

由于样本在采集过程中发生的漏损和偏差⁸, 使得上述模型在解释方面存在着先天性的不足, 通过实地调研⁹得到的修正与补充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 地方政府的参与度对契约重构的关系

从全国的样本来看, 由于非金融机构开展的小额信贷是由第三方(如NGO等)引入, 目的在于扶贫, 其中的扶贫项目多为市场提供产品(如, 种植烟草等), 使得契约的被改造程度一方面由市场因素起作用; 另一方面农户通过与信贷人员的交往(社会资本的一个替代变量)对契约的改造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如改变GB模式中的每月还款为每半年或一年还款。但地方政府参与情况的影响程度分析由于全国指标数据在收集过程中存在着先天的隐蔽性, 需通过实地调研给予说明。

小额信贷这一契约有着扶贫性质, 同时这一贷款行为有着契约精神, 目的在于促使农户自下而上的参与到市场经济的发展中来, 摆脱贫困而获得持续发展的能力。开展小额信贷的资金部分来自于第三方力量(如UNDP、世行等), 或来自于政府扶贫性质的专项贷款, 地方政府一般对此持有肯定态度。在实地调研中发现, 项目具体开展时一般由乡镇府工作人员兼任, 地方工作人员的编制仍属于政府, 使得通过人员安排重构小额信贷契约成为可能; 其次, 有的地方采用“双线”¹⁰或“三线”¹¹管理方式, 也影响着契约的重构。而地方政府在“政绩”等因素的刺激下, 也主动参与到这一活动中来。但这并不表明地方政府的参与能力和愿望就一定使得契约发生重构现象。因为地方政府的实际参与层主要是乡镇一级的工作站, 受多方面因素影响, 县的扶贫办在改变契约的权力方面较大¹², 可以对契约作较大幅度的改造。但乡镇一级政府在开展小额信贷时并不是完全被动, 它通过实地的试验, 获取“知识积累”并传递给上一级政府¹³, 以取得对契约改造的认可。

可见在小额信贷的试验中, 乡镇级政府参与到契约的实际执行中, 但并不一定会重构契约, 除上述高一级政府对小额信贷采用方式的统一决策问题外, 还受到以下地区社会资本状况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对县以上政府的影响程度来看, 假说1是成立的, 乡镇一级政府受到约束相对较多, 影响程度难以确定。

⁸一是统计调查表的缺失(如云南省和四川广元市下属广元朝天区, 旺苍县等), 二是部分统计数据失真; 三是数据缺损。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小额信贷管理信息库的数据说明》(2003)

⁹笔者于2003年8月赴川陕云贵四省对非金融机构开展的小额信贷进行了实地调研, 以弥补样本的上述缺陷。

¹⁰云南大理州乡一级的工作站采用“双线”运作, 实地调研发现, 农行一般只按照地方政府的协议提供资金, 资金具体发放或回收由扶贫办来负责。名义的双线变为了单线, 也使得地方政府通过扶贫办可以进行契约的重构。

¹¹商洛地区开展的小额信贷(孙天琦, 2001)

¹²云南大理州扶贫办统一采用了“双线”模式, 使得州以下开展的小额信贷都采用这一方式。又如在弥度县的小额信贷采用了“工厂+工作站+农户”的方式, 所以县以下各乡也都采用了这创新方式。

¹³杨瑞龙(2000)认为: 中央治国者因缺乏制度创新的知识而依赖于地方政府的知识积累和传递。在本文中开展小额信贷的乡镇县一级相对于省市级政府来说, 它们是担任着“地方政府的角色”, 起着寻找获利机会赢得政绩, 并传递知识的作用。

（二）地区社会资本状况对契约重构的关系

社会资本的概念¹⁴可以理解为“现实或潜在资源的集合，这些资源与拥有或多或少制度化共同熟识和认可的关系网络有关……，它是为成员提供获得信用的‘信任状’”（Portes, 1998）。或是“个体拥有的社会结构资源”，“……，它们（指社会资本，笔者）促进了处在该结构内的个体的某些行动”（Coleman, 1990）。可见“足够规模的”社会资本是“经济交换域”能嵌入到“政治组织域”或其他域，形成“制度化关联”（institutionalized linkage）的一个前提（青木，2001）。于是对契约的改造不能不分析各地区社会资本状况。从模型的显著性统计看，与农户直接交往的数量越多¹⁵，契约被重构的可能概率将越大（表2：第7行）。社会资本在各地区分布状况的不同也将影响契约的重构性。从实地调研情况看，在贫困地区的信贷人员对当地的农户基本情况是比较了解的，农户对信贷人员的信任由于信贷员的在该地区的种种其他身份比一般信贷契约要高，由农户组成的“联保”形式，也是这一社会资本的体现。但由于各地区社会资本状况不同，有的地区“联保”流于形式，信贷员被作为地方政府安排“关系户”工作的岗位，使得地区间的社会资本状况各有不同，也就使得“交换域”在其他域中的嵌入程度不同，使各域中参数（模型的第3、第4中的参数）发挥影响效果出现了差异，最终影响契约的重构。除社会资本状况影响参数的效果外，中间力量也是影响参数的一个主要因素。可见，假说3是成立的。

（三）处于地方政府和农户之间的中间力量对契约重构的关系

中国的制度结构是“发达而富有控制力的上层结构，流动性强而分散化的下层结构，……缺乏严密有效且富有协调功能的中间结构”（张杰，1999），中间结构是“控制下层结构”的依赖，它本身不是一个实体单位，而是一系列的市场规则、产权和法律结构，这种中间结构的形成是从各主体“禀赋点出发，经过一番交易，导出的一个均衡点”。地方政府在“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杨瑞龙，1998）中是否扮演一个“交易员”的角色，使用自身的“禀赋”，即地方政府的“特殊功能（杨瑞龙，1998）”，在创新过程的不同阶段，与不同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形成角色的互换¹⁶，由于“制度是一种过程的结果”（布坎南，1986），正是在多元利益主体的相互“交易”中，使得“内部规则和外部规则的冲突及其退却构成了”变迁的主旋律（周业安，2000）。

在小额信贷中，促使中间结构产生的力量是小额信贷的引入者和开拓者（以下称为拓荒者），如社科院农发所等，他们通过对小额信贷模式的学习，将其引入到中国贫困地区，但这些地区的成员间早已形成了自己的一套“内部规则”，由于其扶贫性质，在某些地区政府的促进下，使得对成员来说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和服从性¹⁷，外部规则与内部规则间产生了冲突，可以通过传递信息的方式，使农户了解外部规则所要求的可行性，通过开展技术培训，提供设备等方式，以增强对外部规则的认可，达到“一种共同的知识”；同时通过反馈农户的意见，改造“外部规则”（契约重构从而实现），提高其运行效率。反之，如果实施“外部规则”的行为出现“制度刚性和组织僵化”¹⁸（Kasper and Streit, 1998），也可能使得契约重构不会发生。“中间结构”天然不是这些拓荒者自身，但在缺乏法律、产权的条件下

¹⁴ 其概念在学术界争论较多，详见：张文宏，《社会资本：理论争鸣与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2003，4

¹⁵ 社区成员对这一活动的参与程度，交往频数，沟通表达的信任度等可以作为衡量社会资本状况的一个指标。（Putnam, 1995）

¹⁶ 黄少安（1999）认为：并不存在一个特定的相对独立的“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地方政府的角色也是变化的。

¹⁷ 如，云南祥云县开展小额信贷，要求农户种植烟草，对种植的烟草进行统一处理，而不是农户自由选择其他烟草专营商。

¹⁸ 实地调研中发现，有的地方农户在乡政府的压力下将小额信贷资金用于“形象工程”，农户无法与政府进行“交易”，使得这一外部规则并没有提高扶贫效率，反而加大了农民的经济负担。

它们却“天然的”的充当了这一载体，并通过小额信贷项目的实施过程，促使中间结构（指农户的自我意识、法律观念、对市场化要求的理解；农村的产权、法律制度等要素）按市场化的要求逐步形成。可见，市场化水平的影响是通过中间力量影响契约的改造，当市场化要求渗透到扶贫机制中（如，扶贫支持的农产品以市场为导向），假说2是成立的。但就目前贫困农户的经济水平和与政府、中间力量的对比来看，假说4不成立，假说5成立。

四、 结束语

我国已经明确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制度选择的目标，在现实既定的约束条件下，以尽可能少的实施成本和摩擦成本（樊纲，1993）尽可能快的完成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

要分析摩擦成本，就是要揭开“制度变迁的黑箱”，这个“黑箱”可以分解为影响机制和各要素的影响程度，得出三个结论：

（1）社会资本在不同区域的状况存在差异，使得政治组织域和经济交换域的联结形式不同，从而可能使得单一因素的影响程度高于其他因素。

（2）由于中国法律体制、产权体制、市场规则还处于不完善的阶段，“中间结构”的传导机制缺乏，不同域间的参数发生影响没有畅通的渠道，“中国的改革是一个在二重结构的缝隙中发育中间层”，这个“中间结构”的形成需要一个利益集团¹⁹（如，小额信贷中的拓荒者）在这一发展中充当“第一集团的角色”，使得域间的参数影响机制得以实现。

（3）域内各自参数的影响的程度不同因而对变迁产生的效果不同。这种影响程度不仅仅是利益集团的作用，还有地区社会资本、文化等要素回应这一影响，最终使得对变迁的影响程度，正如周业安所说“是内部规则与外部规则不断冲突和协调的演化过程”。

参考文献

- [1]埃里克·伯格洛夫，帕特里克·伯尔顿《转轨经济中金融架构比较》，《比较》第2辑。
- [2][德]埃瑞克.G.菲吕博顿、鲁道夫.瑞切特编：《新制度经济学》，[M]，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3]陈剑波：《制度变迁与乡村非正规制度》，[J]，《经济研究》2000年第1期。
- [4]陈野华：《西方货币金融学的新发展》，[M]，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 [5]陈郁：《制度变迁、市场演进与私人契约安排》，[J]，《经济研究》1995年第7期。
- [6][美]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7]杜晓山、刘文璞：《小额信贷的原理及运作》，[M]，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版。
- [8][美]伊恩.R.迈克尼尔：《新社会契约论》，[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 [9]樊纲：《两种改革成本与两种改革方式》，[J]，《经济研究》1993年第1期。
- [10]樊纲：《渐进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M]，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
- [11]黄少安：《制度变迁主体角色转换假说及其中国制度变革的解释》[J]，《经济研究》1999年第1期。
- [12][美]金德尔伯格：《西欧金融史》，[M]，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年版。
- [13]J.M.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M]，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86版。
- [14][美]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中译本。
- [15]孔泾源：《中国经济生活中的非正式制度安排》，[J]，《经济研究》1992年第7期。

¹⁹ 在不同的层次和不同的阶段看这一利益集团是不同的主体：如杨瑞龙等认为，地方政府的作用处于显著位置；黄少安则认为，这一角色是可以转换的。本文分析小额信贷案例时，认为这一促使“中间结构”形成的主体是引入实施小额信贷试验的第三方力量，如社科院农发所。

- [16]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载《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 [17]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中译本,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4 版。
- [18]苏力:《从契约理论到社会契约理论》,[J],《中国社会科学》1996 年第 3 版。
- [19]孙天琦:《制度竞争、制度均衡与制度的本土化创新》,[J],《经济研究》2001 年第 6 期。
- [20]王辉等:《市场与契约化》,[M],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21]吴国宝:《中国小额信贷扶贫研究》2001。
- [22]杨瑞龙:《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论》[J],《经济研究》,1998 年第 1 期。
- [23]杨瑞龙、杨其静:《阶梯式的渐近制度变迁模型》[J],《经济研究》,2000 年第 3 期。
- [24]易纲:《中国的货币、银行和金融市场》,[M],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25]曾康霖:《融资格局变化与金融矛盾求解》,[J],《金融研究》1996 年第 12 期。
- [26]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M],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
- [27]张文宏:《社会资本:理论争辩与经验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
- [28]《中国小额信贷的现状与发展》(内部讨论稿),2004

The Quantification Analysis of the Microcredit's Contract Reconstruction

Wang Li

(Chinese Financial Research Centre of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0074)

Abstract: The System vicissitude is playing the vita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conomy, in the process of system vicissitude the financial contract is also changing, the contract mechanism is even more suitable for the economical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This paper is based on a series of hypothesis, establishes model by China's actual data, carries on quantification analysis for the micro credit of financial contract reconstruction, and explains the contract the influence mechanism and extent of which financial contract is reconstructed. After that this paper makes revisions and supplements for insufficiency of the model on the 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confirms hypothesis' validity. Finally the author thinks the most important influence factor of the financial contract reconstruction is the social capital, the realization of the parameter influence mechanism between the territory needs a special interest group which dredges conduction mechanism channel as "the middle structure", that will cause different vicissitude results because of respective parameters influence extent in the territory.

Key words: micro credit, contract reconstruction, quantification analysis

收稿日期: 2006-10-13

作者简介: 王立,男,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博士,研究方向:货币政策与宏观调控